

证券代码：874949

证券简称：玖行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2025年11月13日，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玖行能源”、“公司”）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石化”）及其员工跟投平台北京实泰能化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实泰”），以及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仑资本”）、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投资”）（合称“B3轮股东”）发函。由于玖行能源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增资当年（2023年）财务信息低于预测，在申请挂牌时放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下，上述情况对于B3轮股东投资时的估值和国有股东权益已造成影响且无条款弥补，故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东江对B3轮增资估值进行调整。

2025年11月21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东江先生与B3轮股东签订《关于业绩预测产生股份补偿的协议》，各方同意对B3轮股东投前估值进行调整。结合公司相近时间增资、股权转让的估值，由张东江向B3轮股东无偿转让公司合计584,781股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，具体而言：张东江以人民币0元向中石化转让333,589股股份，以人民币0元向昆仑资本转让166,794股股份，以人民币0元向中电投资转让83,397股股份，以人民币0元向北京实泰转让1,001股股份。

上述信息已于2025年11月27日在《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(更正后)》中公开披露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6日收到张东江与B3轮股东的通知，张东江与B3轮股东于2025年12月15日分别签订了《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的通知。具体转让情况如下：

转让方	受让方	受让方性质	转让股数(股)	转让股数占公司股本比例(%)	每股转让价格(元)
张东江	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	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	333,589	0.4034	0.00
张东江	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	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	166,794	0.2017	0.00
张东江	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	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	83,397	0.1008	0.00
张东江	北京实泰能化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合伙企业	1,001	0.0012	0.00

本次转让完成后，股东张东江直接持有 15,821,329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19.1312%；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5,421,816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6.5561%；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2,710,908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3.2780%；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,355,454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1.6390%；北京实泰能化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直接持有 16,266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197%。

上述股份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玖行能源：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2)、《玖行能源：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3)。

二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

本次股份转让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。2026 年 1 月 13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《关于玖行能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(股转函[2026]137 号)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权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完成过户。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转让各方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前		本次股份转让后	
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
张东江	16,406,110	19.8384%	15,821,329	19.1312%
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	5,088,227	6.1527%	5,421,816	6.5561%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前		本次股份转让后	
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
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	2, 544, 114	3. 0764%	2, 710, 908	3. 2780%
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	1, 272, 057	1. 5382%	1, 355, 454	1. 6390%
北京实泰能化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5, 265	0. 0185%	16, 266	0. 0197%

上述股份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(一)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玖行能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(股转函[2026]137号)；
- (二)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；
- (三)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。

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9 日